关于拟调整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

根据《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》、《浙江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拟调整我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。现将方案公告如下：

方案一：市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保持每人每月804元不变。乐清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737元调整到804元；瑞安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720元调整到804元。永嘉县、平阳县、苍南县、文成县、泰顺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664元调整到804元。

方案二：市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保持每人每月804元不变。乐清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737元调整到804元；瑞安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720元调整到804元。永嘉县、平阳县、苍南县、文成县、泰顺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664元调整到770元。

 　　2019年10月31日